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0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明確規範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修讀課程、選定指導教授，及申請資格考試、論文計畫審查、學位論文考試等修業事項，以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之學術水準並兼顧其修業過程之權益，特訂定本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所博士生修業事宜除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設「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處理本要點所訂之事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所務會議成員推舉產生，每學年改選。委員會採合議制，不定期開會，必要時得以書面通訊方式處理問題。

四、修業規定

- (一)入學後由所長或所長商請任教於本所之專任教師指導選課，指導教授選定後由指導教授接續指導。
- (二)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三)畢業前須修畢三十八學分，其中必修十八學分(含論文十二學分、專題研討四學分)，選修二十學分(得採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博士班相關課程，三者合計至多六學分)。
- (四)「專題研討」須依序選讀，博一「專題研討」上下學期課程修讀完成後，始得修習博二「專題研討」。

五、指導教授選定

- (一)應符合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準則」及本所之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之規定。

(二)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持有副教授證書滿一年，並曾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十篇(含)以上，且發表學術論著六篇(含)以上者。
4. 獲有博士學位，持有助理教授以上證書滿三年，並曾擔任碩士生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十篇(含)以上，且發表學術論著六篇(含)以上者。

(三)指導教授以任教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經「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同意得選擇校內非本所之教師或校外人士為指導教授，惟須選擇一位任教於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四)博士生原則上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第4週前依規定程序選定指導教授並於同學期第12週前擬訂修課計畫，送交本所備查；修課計畫須符合本所課程科目表所訂最低標準及修課之各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指定指導教授。

(五)博士生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商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符合本所指導教授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選定共同指導教授後，本要點涉及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之事項，亦應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

(六)共同指導教授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以一名計，評一個學位考試分數。

(七)博士生更換指導教授，應經原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如有爭議由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之。

(八)指導教授指導之本所博士生每屆最多二人，如有超過之必要應提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同意。每屆之定義以博士生首次註冊入學就讀之學年度為準。

六、資格考試

(一)修畢本要點四之(三)規定之課程與學分數中的16學分以上(不含論文)，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所行事曆申請參加資格考試。

(二)本所資格考試於每年四月及十一月各舉辦一次，申請期限自開學第三週起至資格考試前三週止。

(三)本所資格考試以筆試行之，考試科目包含基本能力考科，及指導教授指定考科。

(四)資格考試結果分「及格」及「不及格」兩種，70分(含)以上為及格(以滿分100分為基準)。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含)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二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如因故而無法參加資格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撤銷考試，否則

以一次不及格論。

(六)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四年(不含休學)內完成資格考試，且休學期間不得參加資格考試。

(七)資格考試作業注意事項由所務會議另訂之。

七、論文計畫審查

(一)資格考試通過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依本所行事曆申請論文計畫審查。論文計畫審查前二週須完成申請手續。論文計畫(相當於論文前三章)經審查通過後，送所長核備。

(二)論文計畫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中所列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人士5至9人(含指導教授)，經所長增刪後聘請組成之。審查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五至九人，且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三)論文計畫審查如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為未通過(70分以上為及格)。審查未通過者，得於一個月後申請重審，重審以一次為限，仍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四)博士生論文計畫通過後為博士候選人。

八、學位論文考試

(一)論文計畫通過後次學期起，符合本要點第九點發表文章及第十點外語能力之規定，且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得依學校行事曆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本校申請截止日為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日)。

(二)如因故無法參加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申請撤銷學位考試，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之舉辦時間，第一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一月卅一日止，第二學期自註冊完成日起至七月卅一日止。

(四)學位論文考試未通過，得於次學期(含)後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之組成、通過標準、重審等與本要點七之(二)、(三)論文計畫審查相同，惟委員由學校核可聘請之。

九、發表文章(含專利、證照或考試)

(一)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應檢附論文發表(含專利、證照、考試)計點核算表，已刊出之學術文章或被接受之證明文件(或信函)，積分至少10點(含)以上，其中必須刊登於本所所舉辦研討會論文集至少一篇，始能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發表之文章須以本所學生名義署名且於畢業前正式刊出始得辦理離校手續。以文章被接受信函申請學位考試者，於辦理離校手續時須繳交正式刊出之文章一份。

(三)計點標準：

1. 收錄於 SSCI、SCI、AHCI、ABI 之國際期刊論文或 Scopus 專書專章，每篇為 10 點。
2. 收錄於 EI、TSSCI 及其他國際學術期刊論文，英文專書專章或於國際性之學術研討會以英文發表之論文、發明型專利、甲級證照，或三級以上高考，每篇(件)為 6 點。
3. 國內及大陸地區具匿名外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中文專書專章或大學校院學報，每篇為 4 點。
4. 前 1 至 3 點之文章，至少須有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一篇以上。
5. 國內及大陸地區學術組織主辦區域性學術研討會具匿名外審制度之論文，每篇為 2 點。
6. 上開所稱「學術組織」係指具學術性質之學(協)會、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等；「其他組織」則指「學術組織」以外如教育行政機關或政府相關部門等。
7. 非屬 1 至 65 點之文章不予採計。發表之文章須以完整刊出全篇論文者為限（不包括僅有摘要、部分文章內容、三頁以下短篇論文）。上開第 5、6 項點之論文積分至多採計 4 點。
8. 上述計點須再除以博士候選人於該篇文章多位發表作者中之順序數，如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得該篇文章全額點數，第二作者得 1/2 點數，第三作者得 1/3 點數，依此類推。
9. 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等級之認定若有爭議，得提送「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議決，博士候選人須檢具相關證明(如期刊審查規則、文章審查意見等)連同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十、英語能力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時須完成以下之一款規定：

- (一)繳交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
- (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二次(含)以上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
-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出席國內外機構主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親自以英文書面及口頭發表達一次並提具上台發表之相關證明資料及參加由本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參訪活動(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一次。

(四)未能符合上款標準之一者，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文課程至少三門且成績及格，並修習國內外大學或語言訓練機構非線上英文課程至少 100 小時，取得相關修課證明後，須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至少達本校大學部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申請論文學位考試時，繳交經審核通過後修課時數及再測驗通過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前開大學或機構應先向本所提出申請認定並經本所學術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修習。

十一、其他

- (一) 除發表文章及英語能力檢定外，博士生休學學期不得參加上述第五至八條規定事項。
 - (二) 本所碩士肄業或逕讀博士班之學生學分抵免本所碩博合開課程，至多6學分，其學分抵免由其指導教授認定之，遇有爭議得採測驗方式處理。學分之抵免應符合本校相關規定。
 - (三) 博士生修改修課計畫最遲於第一次資格考試當學期提出。
 - (四) 本所博士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及學位論文考試委員之資格認定標準用本要點五之(二)所訂「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標準」。
 - (五) 博士一般生非經本所同意，不得兼職，否則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改為在職生。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所「研究生學術評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報請學校核備後 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施；修正時亦同。